

教育时评：评判教师论文不应以刊发为标准教师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6_97_B6_E8_c38_645126.htm id="lyn42"

class="mar11"> 最近，南方周末上一篇题为《乡村小学的“论文热”》的文章。文章说，新上任的区长要求全镇小学教师分摊在刊号上标有CN的教育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，完不成任务，校长要负责。这下，全镇小学一下子刮起了“论文热”，为此还出现专门发论文的职业代理人，只要交钱，从写论文到最后的“发表”，全都不用自己操心。由此，笔者想到自己作为教育媒体编辑的遭遇：总是不断收到全国各地中小学教师打来的恳求发稿的电话，大多是关系到评职称。近年来，地方与学校在对教师的评价中，规定在特定级别的刊物上刊发论文是普遍要求。尤其是在职称评定时，有的还把这一项列为必要条件，由此带来的争论不绝于耳。能不能写出有水平的论文，的确可以说明一名教师的研究与思考水平，将此作为一项评价指标本无可非议。但是对教师水平的评定过于迷信报刊，只重数量或者刊物级别而不重论文质量，这却是有问题的。应该说，被报刊采用的文章水平整体上是比较高的，但在目前浮躁的环境下，花钱即能发表的文字垃圾并不少见。再者，报刊的评价标准与学校的专业标准之间也有差别，如果不加区别地将报刊刊用的文章列为加分对象，尤其这样的加分还涉及评职晋级等关乎教师切身利益的事情，就必然会助长交费发文章、找枪手代写文章等不正之风。对待教师写论文这件事，理性的态度是不能一概而论，重要的是地方与学校要建立自己的评价标准与程序，不应只重

视论文的数量和发表刊物的级别，而要更关注论文的质量，甚至可以将已发表的与未发表的论文都纳入到这一标准与程序中，结合教师的平时表现，真正评选出能代表教师水平的论文，这样既能让那些“滥竽论文”无法充数，也为那些发表无门却有真水平的教师提供机会，最重要的是在教师心中恢复公平竞争的观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